新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新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2021年末在职人员33人，内设机构16个，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法规信访股、规划财务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股、人才开发和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股、劳动关系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工资福利股、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股、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股、政工人事股、农民工工作股、行政审批股。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就业服务中心、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工伤保险站、人事考试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贯彻落实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贯彻执行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规定及办法。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实施监督，编制全县社会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

5、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审核纳入县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范围的同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规范性文件；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执行事业单位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拨、培养和引进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县行政奖励表彰工作。

9、负责组织实施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政策；指导建立健全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及服务体系；参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实施和服务体系的建立；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范性文件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配合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贯彻执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规模692.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3.35万元、公用经费247.84万元、专项经费81.5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7.84万元，调整预算数为611.19万元，决算数611.19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7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4万元，决算数13.92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增加2.8万元，主要是工作任务增加。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6万元，调整预算数81.52万元，决算数81.52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工作专项和运行维护专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指标完成情况

1.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截止12月，实现新增就业预计完成4122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03%;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预计 完成2500人，完成年任务的125%；失业人员再就业预计完成1990人，完成全年任务124.375%%；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预计完成955人，完成全年任务272.857%;零就业家庭动态援助率达10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08%以内。1-12月，我县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525万元，其中为119户创业个体,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225万元,小微企业创业贷款300万元；1-12月共完成职业技能培训5825人次，完成目标任务的194%。其中创业培训班26期，培训808人完成了全年任务的115.4%。截止到12月，已争取到位就业专项资金2174万元。预计征收失业保险 246万元，实现参保人数13820人，为706人次发放失业保险金73.8万元，发放失业补助金91.1万元。

2.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截止11月底，三大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27.30万人，征收养老保险费18817.56万元，发放养老金43823.65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1.94万人，同比增加0.05万人，征收保费,5934.07万元，发放养老金17073.06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24.03万人，同比增加0.02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收养老保险费2707.19万元；发放养老金8210.8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人数1.33万人，同比参保人数增加0.03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收保费10176.30万元；发放养老金18539.76万元。征收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123.02万元，发放养老补助594.27万元。[全县](http://www.qx818.com/%22%20%5Co%20%22)工伤保险参保单位451户，参保人数19553人，完成征收工伤保险基金546万元，完成市下达全年目标任务参保人数18000人的108.6%。建筑项目30家100%参保，超额完成市下达建筑项目参保95%的工作目标任务。1至11月[全县](http://www.qx818.com/%22%20%5Co%20%22)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264名，支付工伤保险基金299万元，100%确保了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二、主要工作情况

1.就业服务工作取得新提升。始终把“六稳”“六保”的使命责任扛在肩上，聚力稳岗位、促就业。一是大力营造就业再就业环境。在全县所有行政村张贴企业用工信息和园区就业政策宣传单，通过入户、微信、QQ群发布等措施，多途径，多手段、多方法把政策宣传到各村各户，实现政策宣传全覆盖。完善服务园区企业用工优惠政策，出台《新田县支持园区企业用工服务意见二十一条》（新政办发 〔2021〕3号），从发放招工补贴，提供住房保障，优先安排子女入学、开展免费培训等方面吸引优秀人才到园区就业，发挥好优惠政策促进就业的积极作用。二是多途径促进就业再就业。规范公益性岗位的用人机制和管理机制，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把开发公益性岗位作为实施就业援助，帮扶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的重要措施，今年，共开发公益性岗位744个。相继召开“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工业园区企业用工招聘月”等专项活动，举办县大型招聘会、乡镇专场招聘会线上线下招聘会合计24场，提供各类就业岗位6340余个，达成就业意向2498人，有力地缓解了我县工业园区企业用工难的问题。大力开展青年就业见习活动，开发青年就业见习岗位近100个，为百余名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见习机会。三是拓宽劳动力转移就业途径。积极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村），采集劳动力信息，摸清就业状况、就业服务需求等信息，为提供精准服务打下基础。强化协同合作，与长三角、珠三角，江浙等各劳动力密集输入地人社部门、企业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当地企业复工动态及岗位要求，对接劳务协作企业近100家，提供各类岗位3000余个，并将掌握的最新信息及时发布，引导农民工有序安排务工行程。四是强化就业援助助力就近就业。大力宣传园区就业工作各项优惠政策，采取县内务工免费接送专车，提供“点对点”服务和“送岗下乡”开展乡镇巡回招聘会，满足园区企业扩大生产产需求，助力农民工就近就业。今年，县内组织免费务工考察车30余趟，开展巡回招聘会10场，促进就近就业2310余人。

2.社会保险工作迎来新进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行动、扩大社会保险征缴扩面，着力完善经办管理服务体系，提升人社服务为民新形象。一是狠抓社会保险征缴扩面。深入工业园区开展宣传行动，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制定下发《新田县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扩面工作实施方案》及考核认定办法，召集县工业园、税务、人社部门开展企业社保参保扩面工作部署会，建立责任清单制度，完善部门联动制度和例会制度，形成目标措施明确、各方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三大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27.30万人，征收养老保险费18817.56万元。继续实施“同舟计划”， 做好建筑项目的工伤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主动加强与工业园管委会协作配合，力争把具有一定生产规模、正常生产的企业全员参工伤保险保，到11月底园区企业工伤保险参保总人数达6385人，占全县总参保总人数的18.2%。二是完善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坚持服务优化，在提高管理精细化程度和服务水平上下更大功夫，深入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继续实施审批提速“两个1/3”工程，提高62%的即办件比例。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点，提供更加贴心暖心的社会保障服务，做好困难人员代缴养老保险费工作，完成低保、特困、重度残疾等困难人员代缴6681人，代缴金额66.81万元。三是扎实开展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回头看”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领域的批示指示精神，根据中央、省、市要求，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惩社保基金违规领待行为，追缴违规领待工作取得了巨大成效，市局两期专报推介新田典型经验。截至11月底，全县完成参保和待遇核查30.75万人，社保卡核查37.53万张，查处违规冒领、骗取社保基金1198人，追缴违规冒领人数1198人，追缴违规基金108.91万元，问题整改100%完成；移交纪委监委基金要情案件2起，案件线索19条。有效打击了违规领取养老保险问题势头，切实维护了社保基金安全。

3.人事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坚持以创新激活力，加强人事制度机制改革，强化规范管理，为人事管理健康发展筑牢基础。一是加强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抓好事业单位人员流动调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特岗教师转正、定向培养师范生、定向培养医学生、人才引进等人员入职聘用等工作。全年完成523人的调动工作，办理全县公开招聘录用、聘用及合同签订388名。严格执行最低服务年限规定，全年按程序辞解聘约70人。科学指导各事业单位制定岗位设置方案，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政策，2021年共完成了81家单位的岗位设置审批工作，完成76家单位的岗位设置认定、聘用工作。办理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异动1754人次。认真研读上级相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新田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的通知》，要求全县各事业单位人员按要求参加各类培训。精心组织乡镇、县直机关事业单位政工人事分管领导，就岗位设置工作及县以下建立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有关准备工作进行培训。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年度考核实施方案，指导各单位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目前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二是认真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完成2021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供需科目的有关工作。认定资深乡村教师85名。完成基教高、基教中的申报、评审、下文确认，其中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9名，基层中小学中级教师6人。按要求向市里提交中小学一级教师评审开评请示，已完成166人的资格审查，月底前将全部评审工作。三是严格落实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厅及市局的相关政策，认真落实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政策。完成2021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计7013人次，办理各类岗位异动1714人次；审批一次性抚恤金52人，审核抚恤金5631557元，办理困难遗属补助39人。四是规范人事人才档案管理。启动人社部门管理档案的信息化、规范化工作，逐步推进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实现数字档案与纸质档案“两腿”走，确保档案真实准确、全面规范、鲜活及时。开展全县事业单位人员档案“三龄两历”及档案完整核实工作，目前已完成核实1522人次。加快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库联网，公开流动人员档案托管、转移工作流程，做到流动人员档案应收尽收、应录尽录。截至目前，共完成流动人员档案录入2875份，完成档案查阅1700人次，调入档案362份，调出档案165份，整理装袋档案5000多页。

4.人才智力工作又有新突破。坚持以“引、育、留、用”为主线，加大力度提升人才的吸引力，，加快培养和选拔高技能人才，推动我县人才队伍建设，为新田大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一是做好事业单位人才招聘工作。严格按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共招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23人。二是实施“三支一扶”计划。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管理，按时发放三支一扶人员工资，缴纳保险。2021年新招5名“三支一扶”人员，目前已全部到岗。三是大力实施职业培训。坚持以培训为手段，进一步提升劳动者就业竞争力，积极开发市场需求旺，就业途径广，实用性强的专业。采用 “异地培训、送训下乡、订单培训”等不同的培训模式，针对不同培训群体、结合就业意向和市场需求，分门别类因需施训。8月份，成功举办了永州市职业技能大赛新田选拔赛，10名参赛选手获得第一名，被授予“新田县技术能手称号”。截止到2021年11月底，人社部门共完成职业技能培训完成职业培训4952人次；其中职业技能培训4144人次，创业培训808人次，分别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72.7%和115%；完成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培训4377人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625%。四是成功引进企业关键人才。围绕五好园区建设，以关键人才引进为扶持企业的主要抓手，积极联系省市高校、科研院所，搭平台、促合作、谋共赢。促成湖南省家乐竹木股份有限公司与省竹产业协会郝晓峰博士、省林科院徐康博士达成技术合作协议，推动家乐竹木产业升级发展。

4.劳动关系工作实现新跨越。坚持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全力维护劳动者权益和劳动关系和谐。一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劳资共同发展。创新制度建设，全力构建劳动合同制度全程化、信息化、制度化、长效管理模式，劳动合同管理日趋完善。2021年1月以来企业签订合同3456份，合同签订率达100%；劳动用工备案企业新增57家，新增劳动用工备案职工3456人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备案 3285人次。审批特殊工时企业2家，并要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制定《新田县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组织企业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暨防电信诈骗禁毒宣传服务活动，召开2021年新田县工资集体协商“春季要约”行动座谈会，有效期内的工资集体协商总户数为121户。结合县委、县政府“一帮二促”企业帮扶行动，深入企业进行薪酬调查培训，指导企业规范用工。创新政策举措，组织37家各类型大中小企业干部职工43人参加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二是规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提升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坚持“调解为主、全程调解”的原则，实行“阳光仲裁”，持续加大仲裁办案力度，提高仲裁效能，推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进一步畅通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维权“绿色通道”。继续探索和完善在县工业集中区、相关企业定期开展劳动争议仲裁巡回庭，将“流动仲裁庭”开在企业“家门口”，实现仲裁关口前移、重心下沉，想方设法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截止12月，正式立案37件，其中裁决结案6件，调解结案31件，案件调解率达到83.8%，在法定时限内结案率100%，涉案金额达212余万元，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133万元。三是劳动权益保障成效显著。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与各职能部门工作衔接，开展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等联合行动，加强欠薪源头整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大力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工作，共接受涉及薪资类来人来电政策咨询180余人次，投诉举报27批次，立案6起，结案6起，协调处理21起。为197名劳动者追回劳动报酬319余万元。对58家用人单位开展日常执法巡查，涉及职工2221余人，下达限期整改指令文书9份，督促用人单位补签劳动合同30多份，纠正用人单位不当行为10起。共征缴5个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70万余元，核查完工建设工程项目15个，退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420万余元。全县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导致的上访事件和重大突发事件，有力保障了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切实维护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就业创业工作方面。一是创业担保贷款成效不够理想。创业担保贷款由于反担保条件设定为财政供养人员担保，许多创业者因为找不到担保人无法享受到此项惠民政策，导致部分创业者贷不到款。我县虽然已经放开质押、抵押、信用担保等其他担保方式，但受制银行的限制，成效不太理想。二是结构性用工矛盾依然存在。我县多数劳动者文化程度、技能水平不高，难以满足企业的技术升级及新兴企业的用工需求，用人单位“招工难”与求职者“就业难”问题依然存在，企业需求与群众要求差距较大，难以有效衔接。三是困难群众就业压力较大。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对学历、经验和技能的要求比较高，用人单位对于聘用残疾人就业存在一定的顾虑。困难群体就业人员自主创业意识不强， 就业观念滞后，年龄结构偏大，文化素质不高，就业竞争力弱，而对就业岗位待遇要求期望过高，无法满足部分困难群众就业的需求。

 2.社会保险工作方面。一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征缴完成率低。我县绝大部分企业都是小微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在当前疫情的环境下，一直面临着经济下滑的难题，这使得企业面临着较为严峻的经营困境，成为“糊口型”企业，让其为员工缴纳保险，大部分企业不堪重负。职工的参保意识和维权意识不足，在当前就业形势比较严峻的情况下，只重视现有的工作，虽然知道应该参加社会保险，但害怕提出参保要求后遭雇主拒绝而失去工作。私营企业、建筑行业中部分员工认知有偏差，认为能拿现钱是主要的，参保不重要，这类企业人员流动频繁，税务、劳动监察、社保等部门监管容易出现“断层”。二是经办工作压力大。近年来，我县社保、工伤、失业保险参保对象、范围、方式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业务范围和工作量成倍增长，经办工作时效要求很强，服务内容也明显递增，在人员结构配置极为不优、编制和财政经费无法突破的情况下，工作压力非常大。

3.人事人才工作方面。一是人才引进难、稳定难的问题依然突出。我县的产业链条、产业发展空间和相关待遇与沿海发达地区还是存在明显的差别，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目前我县园区企业引进的高端创新人才多为柔性引进，真正落户新田的人才依然稀缺。二是岗位设置、岗位聘用缺乏科学性。由于事业单位－直以来靠政府财政拨款支撑和保障，内部人员的工作相对稳定，虽然目前正在进行改革，但为了保持其岗位的稳定，很多事业单位在设置岗位时，主要根据现有的工作人员进行设定，导致很多岗位对于单位的发展并没有实际价值，反而增加单位的经费支出。事业单位缺乏科学合理的岗位设置，导致人事管理工作混乱，阻碍了事业单位的发展。

4.劳动关系工作方面。由于疫情等原因，企业生产经营依然困难重重，部分企业停产倒闭，劳动关系不稳定因素增多，劳动争议案件大幅上升，劳动关系协调工作面临巨大的困难和挑战。一是社会深层次的矛盾凸显。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企业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扩大和追求利益最大化与保障劳动者有尊严地劳动、工资福利等合法利益之间的矛盾逐步加深。普通职工处于弱势地位，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开展难度大，难保公平；工资增长指导线执行力度弱，一些企业工资增长缓慢定员定额、计件单价、劳动班次等设置不合理；劳动时间长，劳动条件差，休息休假和加班报酬难以落实等现象依然存在。二是劳动合同管理中存在着部分行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低等问题。一些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特别是一些建筑、餐饮、娱乐等行业，其人员流动性强、点多面广，双方合同签订积极性不高，劳动合同的宣传、监督检查难以到位，企业用工不规范，不签劳动合同和随意解除劳动合同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三是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压力大。 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工程款纠纷、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不规范等源头性问题仍然存在，仍然通过各种渠道反映出一些欠薪案件。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分开难。工程款中包含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在工程款中占多少比列，每个工程都不一样，也没有具体的标准，给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带来了较大阻力。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进一步抓好职业技能培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开办市场需求量大就业竞争力强的专业，着重提高培训者的技能。鉴于普通劳动力存在文化程度不高、培训时间局限性等问题，有针对性的结合产业发展状况，邀请农业专家、组织技术骨干等专业人士利用农闲、夜晚的时间段讲授蔬菜、烤烟、生猪等种养殖实用技术，将培训课堂开设到偏远乡村、开设到田间地头，力争实现培训内容通俗易懂化、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时间灵活化，想方设法让在家务农劳动这实现产业发展促增收。

**2、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在巩固前期全民参保登记成果的基础上，要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精准扩面工作。加大社会保险费征缴稽核，做到应收尽收。以私营企业、灵活就业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和农民工为重点，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加大参保力度，加强与工业园管委会协作配合，力争把具有一定生产规模、正常生产的企业全员参保。积极推进各项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巩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各项参保工作。以高风险行业为重点，不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积极施行“同舟计划”，加强与住建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全面推开建筑行业农民工参保工作，确保每个在建建筑工程实现工伤保险全覆盖；探索实施特殊行业工伤保险缴费办法。根据人社部《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深入探索实施部分特殊行业的工伤保险缴费，对部分小型商业服务业按营业面积核定人数进行缴费，矿山企业试行按产量缴费等方式试行工伤保险征缴。全面完成各项社会保险扩面征缴目标任务。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已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